

合同编号：

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供应二机厂退休站、南林退休站、南湖退休站、南泉退休站）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区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9日**

保安、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人）：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保洁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保安服务范围：昆仑路街道所属供应二机厂退休站、南林退休站、南湖退休站、南泉退休站站内。

2. 保洁服务范围：昆仑路街道所属供应二机厂退休站、南林退休站、南湖退休站、南泉退休站站内大厅、走廊、楼梯、过道、卫生间、活动室、会议室。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保洁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1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四、人员配置

保安：8人，单价为3800元/人/月；保洁9人，单价为3700元/人/月；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为：¥764400.00 元/年，（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年）。

六、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物业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三个月付款一次。

七、服务内容

（一）保安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检工作，做好防盗、防破坏等秩序维护工作。保安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执行八小时工作制，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9：30，夏令时按照退休站的时间进行调整，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正常休息。

2. 每天下班关闭大门前，对退休站内的门窗及设备电气进行巡查，做到及时关闭。

3. 负责对进出退休站内的外来人员及携带物资认真做好测温及询查登记工作。

4. 遇到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安全消防事故发生时，应按照《昆仑街道应急预案》及时进行相应处置，并及时向昆仑街道进行汇报。

5. 冬季冰雪天气，值班人员与退休站内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冰扫雪工作。

（二）保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服务包括对退休站内大厅、走廊、楼梯、过道、天井、卫生间、活动室、会议室进行日常保洁。保洁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执行八小时工作制，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9：30，夏令时按照退休站的时间进行调整，法定节假日和休息

日正常休息。

2. 每天对退休站站内公共区域、活动室、会议室、卫生间、楼道进行保洁一次。

3. 不定时巡检退休站内的卫生,发现有污物、垃圾及时清扫干净,卫生间必须保证无污物、无异味。

4. 站内垃圾每日至少清运一次,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5. 特殊天气应及时关闭门窗。

6.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

7. 保洁人员的服装、日常使用的扫把、拖把、抹布由乙方配备,其他耗材由甲方提供。

8. 冬季冰雪天气,值班人员与退休站内工作人员一同进行打冰扫雪工作。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

2. 甲方免费提供保安、保洁员上班期间所需的水、电、管理用房和其他便利的条件,方便乙方进行工作。

3.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保洁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协助乙方解决在工作中的有关纠纷。

4. 委托乙方对违反甲方利益的行为进行阻止、调解、情节严重的向公安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5. 乙方所聘用人员,因责任心不强,服务不到位,发生偷盗现象等治安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建议解聘权。

6. 站内所产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网络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7. 按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安、保洁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提供保安、保洁服务，保证保安、保洁服务质量，做到优质服务。

2.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公司统一制服和佩戴工作牌，遵守甲方的纪律和制度，做到安全作业，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损坏甲方财物。

3. 负责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工具和通讯设备（不包含安检门、过包机、测温仪、值班室监控设备、一键报警器），以及保洁服务的清洁工具。

4. 提供服务时，有权对服务区域的公用部位、各类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和签认工作。

5. 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除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增加的服务费用。

6. 负责提供员工的工资和日常培训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规定完成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如到期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规定完成服务内容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的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鉴定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鉴定费用由先提出异议的一方负担，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内容而甲方逾期支付保安保洁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未付费用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事项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合同终止时间按中标单位与乙方单位完成工作交接时间为准，以此为乙方结算依据。

2. 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如有意向续签合同，可续签或重新签订合同；双方未能续签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七日内退出服务，交还物业管理用房及所有资料。属于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添置的不能拆迁的固定资产双方可协商作价给予甲方。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物价指数上升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成本显著上升，甲乙两方可通过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保安保洁服务费做出相应调整。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
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克拉玛依融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50000192020201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90-6663829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昆仑街道退休站保安及保洁人员配置明细

序号	所属街道	退休站	保安人数 (人)	单价 (元/ 月)	保洁人数 (人)	单价 (元/ 月)	费用合计
1	昆仑街道	供应二机退休站	3	3800.00	3	3700.00	270000.00
2		南林退休站	2	3800.00	2	3700.00	180000.00
3		南湖退休站	2	3800.00	2	3700.00	180000.00
4		南泉退休站	1	3800.00	2	3700.00	134400.00
		合计					764400.00